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1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份数量:41.175万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6月7日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1年3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2、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11日。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4月21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年5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1年6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6、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授予日期 | 2021年5月6日 |
|---|---|
| 授予价格 | 30.00元/股 |
| 授予数量 | 83.49万股 |
|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 148人 |
|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 | 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0.50万股,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0.31万股,合计放弃0.81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48人变更为147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83.49万股变更为82.68万股。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一)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1年6月2日,第一个限售期为2021年6月2日—2022年6月1日,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50%。

(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
|---|---|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br>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br>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或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br>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9%或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9%;<br>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2.上述“净利润”指标指以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 2021年度净利润为96,457.49万元,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为58%,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考核目标。<br>1.上述“净利润”指标指以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
| 4、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任职于子公司的激励对象需完成公司对子公司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根据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对应不同的子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各子公司具体业绩考核要求在《股权激励协议书》中进行约定。 | 任职于子公司的激励对象已完成公司对子公司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对应的子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均为100%。 |
|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r>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考核结果确定其当期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的业绩考核结果划分为A、B、C共3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br>考核结果 / A、B / C<br>解除限售比例(N) / 100% / 0 |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br>147名激励对象中,除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外,其他146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或B,其个人本次计划考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N)均为100%。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详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4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17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9%。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
|---|---|---|---|---|---|
| 1 | 陈婉霞 | 董事、副总经理 | 5.00 | 2.500 | 50% |
| 2 | 张子山 | 总工程师 | 2.50 | 1.250 | 50% |
| 核心骨干人员及资深员工(144人) | | | 74.85 | 37.425 | 50% |
| 合计(146人) | | | 82.35 | 41.175 | 50% |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6月7日。

2、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175万股。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 类别 | 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826,800 | -411,750 | 415,05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459,035,948 | 411,750 | 459,447,698 |
| 总计 | 459,862,748 | 0 | 459,862,748 |

注:以上变动前数据为截止2022年5月29日的股本数据,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合法、合规;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6月2日届满外,其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经满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满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解除限售股票的上市流通手续及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等。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2-029
债券代码:118003　债券简称:华兴转债

#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兴转债”自2022年6月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华兴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53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8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80,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6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网上投资者未认购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7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8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兴转债”,债券代码“11800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兴转债”自2022年6月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华兴转债”将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提示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兴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512) 8816 8694

联系邮箱:dongmiban@hyc.cn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2-020

#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大地纬”或“公司”)股东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寿成达”)持有公司股份68,342,5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09%。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于2021年7月19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3月8日,公司披露了《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股东国寿成达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000,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1)自2022年3月30日至2022年5月28日期间,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1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2)自2022年3月12日至2022年5月10日期间,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000,2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

截至2022年5月28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减持计划期间内股东国寿成达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现持有公司股份仍为68,342,56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400,010,000股的17.0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68,342,560 | 17.09% | IPO前取得:68,342,56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0 | 0.00% | 2022/3/30~2022/5/28 | 集中竞价交易 | 0.00-0.00 | 0.00 | 未完成:68,342,560股 | 68,342,560 | 17.09% |

注:国寿成达在2022年3月12日至2022年5月10日期间亦未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寿成达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判断实施的减持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 民生加银鹏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5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民生加银鹏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民生加银鹏程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4710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解聘基金经理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柳世庆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谢志华、关键 |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柳世庆 |
|---|---|
| 离任原因 | 内部调整 |
| 离任日期 | 2022-05-31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31日

#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5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
| 高管变更类型 |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副总经理 |
|---|---|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卢强 |
| 离任原因 | 个人原因 |
| 离任日期 | 2022-05-29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由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31日

# 关于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财富”)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决定旗下部分基金自2022年6月1日起增加泰信财富为代销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北信瑞丰产业升级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68501 |

投资者可以通过泰信财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以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2、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61-7297

网址:www.bxrfund.com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 关于西部利得聚优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参加直销渠道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31日

经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西部利得聚优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14593,以下简称“本基金”)认购期间,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含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西部利得基金微信公众号等)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均不享受认购费率优惠,具体认购费率请参照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与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

2、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7818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23

#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以通讯和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5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人数为8人,解锁数量为552,960股。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拟解锁的8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晶方科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第一、五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四届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附件:

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有丰富的通信、电子、PCB等领域的工作经验,非常熟悉EDA、CAM、PCB、PCBA、Substrate等。2005年至今,创办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苏州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理事长;1999-2004年任职于Camtek Ltd.,担任大中国区总经理。

Vage Oganesian,男,美国国籍,1969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2011年1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同时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Optiz, Inc. CEO;2006-2010年在TESSERA - San Jose, USA先后担任技术转让部副总、研发副总;2005-2006年在TESSERA - ISRAEL Ltd., Jerusalem, Israel担任研发副总;1998-2005年在SHELLCASE Ltd., Jerusalem, Israel先后担任高级项目经理、工程主管、副总经理;1994-1997年在NEWMAN Ltd., Jerusalem, Israel担任高级应用工程师;1992-1994年在Aintap Computer Techniques, Yerevan, Armenia担任工艺工程师。

何幄,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11月出生,高级经济师、中级会计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12月至今任职于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现任副总裁;2006-2007年任职于苏州工业园区生物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2005-2006年任职于吴江大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2-2005年任职于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部经理;2001-2002年,任职于霍尼韦尔特殊化学品(苏州)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1998-2000年,任职于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助理。

刘文浩,男,中国台湾,1971年出生,台湾交通大学管理硕士。2017年至今任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部副总经理;2014-2017年间任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2年初起任昶虹控股欧洲厂总经理;2012年10月起任新加坡商赫比国际财务总监;2007年起任昶虹控股(开曼)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2002年起任昶虹电子(苏州)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00年至2001年任立邦创投投资经理;1997年至1999年任台育证券承销部高级专员。

刘海燕,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副教授、注册会计师。1987年至今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教师;2013年9月至今任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商学院财会系主任,主要科研方向为企业会计准则、税法。现任苏州市姑苏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钱跃放,男,中国国籍,1964年5月出生,博士研究生,1984年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赴法留学,1990年获得巴黎高等师范的理学博士。2018年至今任苏州大学计算数学系特聘教授;2005-2018年任上海大学计算流体力学系长江特聘教授;2003-2005年任美国普林斯顿大学计算数学系资深研究员;2000-2003年任美国EXA公司计算物理学主任研究员;1994-2000年任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应用数学系助理教授;1992-1994年任美国普林斯顿大学应用数学系研究员。

鞠伟宏,男,中国国籍,1970年10月出生,本科,1992年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2021年至今任上海百理溪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总经理;2019年至2021年任安晋人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负责人;2017-2019年任上海联创永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2010-2017年任德国CWS-boco集团中国公司总经理;2007-2009年任德国Xella集团中国管理公司总裁;2002-2007年任德国HARTING公司中国公司工业部商务总监;2000-2002年任德国Wuerth公司上海公司总经理;1993-2000年任瑞典Atlas Copco公司中国公司市场销售经理。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24

#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七次监事会于2022年5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健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人数为8人,解锁数量为552,960股。

监事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晶方科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认为: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为8名符合解锁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共计解锁552,960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名管胜杰女士、Ariel Poppel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候选人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本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监事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30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管胜杰,女,中国国籍,1987年5月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南京理工大学国际贸易学硕士。2017年10月起任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税务经理;2012年至2017年任上海德勤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税务及商务咨询部助理经理。

Ariel Poppel,男,以色列国籍,195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2004至今任职于Shellcase Ltd.,(现更名为EIPAT),担任首席执行官;2001-2004年间任职于OTM,INC.,先后担任督导委员会负责人,业务发展顾问;1994-2001年间任职于Nexus Telocation Systems,先后担任财务总监、高级副总裁、运营总监;1980-1994年间任职于以色列泛亚科技电子系统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定价经理、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25

#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共计:8人

●解除限售股数:552,96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8%

●本次限制性股票待相关解除限售上市申请完成后,公司将发布相关解锁暨上市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为8名符合解锁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共计解锁552,960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2、2021年4月13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1年4月13日起至2021年4月22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4月23日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4、2021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完成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了72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晶方科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5、2021年4月26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40,064,7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5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1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1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9,915,219.54元,派送红股34,006,476股,转增34,006,47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408,077,716股。此次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6月16日实施完毕,并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晶方科技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此次权益分派完成后,首次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份由72万股变为86.4万股,

6、2022年5月6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8,257,7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3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3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5,536,933.63元,派送红股122,477,315股,转增122,477,315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653,212,346股。此次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5月20日实施完毕,并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晶方科技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此次权益分派完成后,首次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份由86.4万股变为138.24万股。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一)第一个解锁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后起计,且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比例为4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 序号 | 解锁条件 | 成就条件 |
|---|---|---|
| 1 |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2 |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所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br>⑦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3 |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以2020年度扣非后的净利润为基准,2021年度扣非后的净利润比2020年度增长不低于40% | 2021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非后的净利润为471,294,000.60元,较2020年同期增长43.24%,满足解锁条件。 |
| 4 |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当公司绩效考核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时,只有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绩效等级为优秀、良好、合格的员工方可解除限售对应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 | 经考核,首次获授的8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绩效考核均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条件。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激励计划